

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

港航港运函〔2019〕2号

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注销平乐县 大发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许可的批复

桂林市航务管理处：

你处报来《关于注销平乐县大发水运有限责任公司〈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〉和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请示》（市航报〔2019〕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注销平乐县大发水运有限责任公司水路运输经营许可，停止水路运输经营活动。

二、请你处通知上述公司将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等有关许可证件交回发证机关。

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7日印发
